

证券代码：830812

证券简称：华实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长江写字楼 10 层)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10 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华实股份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15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4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4
九、备查文件目录	24

释义

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实股份	指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华实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实股份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华实股份向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认购人	指	最终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新增认购人	指	本次发行中除在册股东外的认购人
国都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1,080,000 股，募集资金为 6,674,4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18 元/股。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十九条规定：“公司原有股东对公司增发的股票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身份	认购 方式
1	于 田	200,000	1,236,000	董事、董事 会秘书	现金
2	官 利	400,000	2,472,000	董事、在册 股东	现金
3	韩 鹏	40,000	247,200	董事	现金
4	刘 佳	10,000	61,800	监事	现金

5	薛家旭	20,000	123,600	监事	现金
6	马晓霞	30,000	185,400	财务总监	现金
7	陈小霓	30,000	185,400	核心员工	现金
8	孙雯婷	80,000	494,400	核心员工	现金
9	刘琳琳	80,000	494,400	核心员工	现金
10	徐晨	10,000	61,800	核心员工	现金
11	田甜	40,000	247,200	核心员工	现金
12	邹楠	20,000	123,600	核心员工	现金
13	刘晓冬	40,000	247,200	核心员工	现金
14	谷昊洋	80,000	494,400	核心员工	现金
合计		1,080,000	6,674,400	——	——

2、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于田：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702821982*****，住址：山东省即墨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12年，在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2年至2014年，在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做总经理助理工作；2014年至今，任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 官利：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31970*****，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工程师职称。1989年1月至2016年7月，在大连市自来水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在大连潇菽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辽宁北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6日起任公司董事。官利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之日，直接持有公司1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55%。

(3) 韩鹏：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211975*****，住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9年，在中国康辉大连旅行社海外部工作；2001年至2004年，任大连金石旅游发展公司任经营部主管；2005年至2010年，任大连海外旅游公司任计调经理；2010年至2011年，在辽宁电力国际旅行社总部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在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旅游市场部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刘佳：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303811987*****，住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今，任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策划部营销总监、监事。

(5) 薛家旭：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111993*****，住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至2014年，在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前台；2014年至今，在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兼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

(6) 马晓霞：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31977*****，住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大连日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人员；2006年6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大连铭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主管；2010年11月到2013年5月就职于大连长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7) 陈小霓：女，汉族，身份证号：2102251981*****，住址：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在大连庄河第六高级中学任教师；2006年至今，在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文件部经理、核心员工。

(8) 孙雯婷：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31988*****，住址：大连市西岗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0年，在大连天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大连乾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4年至今，任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9) 刘琳琳：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41979*****，住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15年，任大连澜航商旅服务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至今，任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核心员工。

(10) 徐晨：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41985*****，住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团乐网网络推广专员。2014年至今，任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策划部专员，核心员工。

(11) 田甜：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106031982*****，住址：大连市西岗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至今，在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顾问，核心员工。

(12) 邹楠：女，汉族，身份证号：2102031982*****，住址：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2010年至2012年，在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任市场部职员，2012年至今，在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出纳，核心员工。

(13) 刘晓冬：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21985*****，住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至2012年，任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文件部主管；2012年至2017年，任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部主管；2017年至今，任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签证部主管，核心员工。

(14) 谷昊洋：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821994*****，住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至今，任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投融资部专员，核心员工。

上述发行对象中，陈小霓、田甜、徐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员工，谷昊洋、刘琳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员工。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移民咨询服务，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和国际旅游业务。2017年度，子公司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98.84%，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且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对上述两个子公司拥有100%的控制权，对子公司业务和人员实行统一管理。上述员工均与子公司签署了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其福利待遇与公司保持一致。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上述员工或为子公司的业务及技术骨干，或者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均超过2年，部分员工在公司工作超过10年，为公司持续发

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其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股权激励和持股安排上享受与母公司员工相同安排，故将其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确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以上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禁止股票发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禁止股票发行的情形。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投资者中，官利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持有公司 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55%；

于田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韩鹏为公司董事；刘佳、薛家旭为公司监事；马晓霞为公司财务总监；陈小霓、孙雯婷、刘琳琳、徐晨、邹楠、田甜、刘晓冬、谷昊洋等 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徐志卫、包涵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3.9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徐志卫、包涵合计持有公司 41.50%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4日）公司股东人数为6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7名，机构股东9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7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0名，机构股东9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名。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徐志卫	6,436,000	35.35%	5,634,000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41,000	10.11%	0
3	包涵	1,568,000	8.61%	1,350,000
4	陶薇	1,560,000	8.57%	1,350,000
5	赵志芳	1,246,000	6.84%	0
6	董雪	1,200,000	6.59%	0
7	安晓荣	792,000	4.35%	0
8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77,000	3.72%	0
9	北京首发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3,000	2.65%	0
10	王国峻	450,000	2.47%	0
合计		16,253,000	89.26%	8,334,000

以上数据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4日。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志卫	6,436,000	33.37%	5,634,000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41,000	9.54%	0
3	包涵	1,568,000	8.13%	1,350,000
4	陶薇	1,560,000	8.09%	1,350,000
5	赵志芳	1,246,000	6.46%	0
6	董雪	1,200,000	6.22%	0
7	安晓荣	792,000	4.11%	0
8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77,000	3.51%	0
9	北京首发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3,000	2.50%	0
10	王国峻	450,000	2.33%	0
合计		16,253,000	84.26%	8,334,000

以上数据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4日。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

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0,000	5.60%	1,020,000	5.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0,250	1.15%	210,250	1.0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8,643,000	47.47%	8,643,000	44.8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873,250	54.22%	9,873,250	51.1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84,000	38.36%	6,984,000	36.2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50,750	7.42%	2,050,750	10.63%
	3、核心员工	0	0.00%	380,000	1.97%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334,750	45.78%	9,414,750	48.81%
总股本		18,208,000	100.00%	19,288,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7名，机构股东9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3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为7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0名，机构股东9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元）	119,599,053.57	126,273,453.57
总负债（元）	13,828,840.00	13,828,84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770,213.57	112,444,613.57
每股净资产（元）	5.81	5.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0%	15.88%

注：以上数据以在2017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旅游服务销售与海外移民相关业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公司或子公司支付收购国内教育培训机构及海外教育机构费用，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以旅游业务为基础，逐步引进留学咨询与教育业务，打造以旅游和教育为核心的双主线业务模式。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后，如公司顺利完成国内教育培训机构及海外教育机构的收购，公司业务结构将会发生一定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徐志卫、包涵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43.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徐志卫、包涵合计持有公司41.5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股东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565,000	52.53%	10,265,000	53.22%
2、核心员工	0	0.00%	380,000	1.97%
合计	9,565,000	52.53%	10,645,000	55.1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88%	17.70%	15.88%
每股收益(元/股)	1.30	1.73	1.60
净资产收益率	38.99%	36.70%	34.44%
流动比率(倍)	5.99	7.67	8.15
速动比率(倍)	2.15	2.49	2.97

注：发行后的相关财务指标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并按发行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自股票登记完成日起认购人自愿限售 24 个月。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获授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自愿限售期满后，除法定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帐号：35710188000970948。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要求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主办券商认为，华实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华实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华实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主办券商认为华实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低于公司的公允价值，将适用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综合判断，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6.18元/股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7.22元/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此次股份支付的金额为1,123,200.00元，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贷“资本公积”。

（十）主办券商认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除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博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且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未查询到上述三家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登记备案程序，其中：

1、北京首发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机构股东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6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K4353；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天星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P1016644）。

2、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基金编号：SE4007）；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P1002433）。

3、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基金编号：SR4763）；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6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P1020003）。

另外，公司现有股东中做市商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认购对象全部以自己合法资金参与认购, 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宗旨, 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十三)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开立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七)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情形未消除情况。

(十八)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均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合法合规, 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殊条款, 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条款和安排等特殊条款。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股票自股票登记完成日起认购人自愿限售24个月,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华实股份挂牌后历次股票发行(含本次), 不涉及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 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二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除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股票发行法律顾问, 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 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前，徐志卫、包涵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43.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徐志卫、包涵合计持有公司41.5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 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等法定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博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中，天星投资、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嘉兴鑫旺壹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本次发行对象14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八) 根据《认购合同》的相关内容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系以其合法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 根据《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验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条款。

(十一) 经查询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示信息，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共完成了三次定

向发行股票，前三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不存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决定》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发行方案》亦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决定》的要求。

（十三）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0月3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发行将适用股份支付，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备查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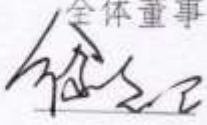
（一）《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二）《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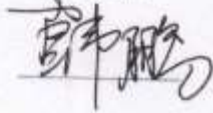
（四）《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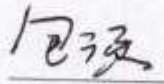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徐志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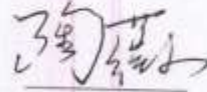
韩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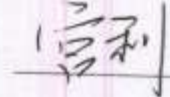
包涵



于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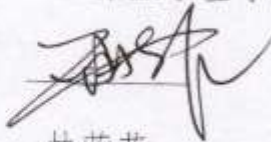


陶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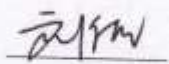


官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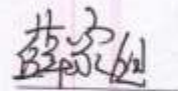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林荣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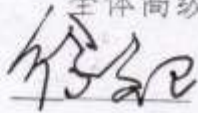


刘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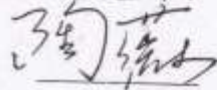


薛家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志卫



陶薇



马晓霞



于田

六
田
公
司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8年11月6日

